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防范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其中可供分配利润核算原则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51107729号)公司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股东应得净利润5,324.04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6,870.7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35,271.02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5,080.37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30,420.29万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51,269.20万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地点:线上
三、参会人员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海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旭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玲
电话:0591-83800052
邮箱:zshahong@nf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解释17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解释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等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减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2023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5,217,368.3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中负数表示冲减,正数表示计提):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值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科目的情况说明
(一)存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84,885.85元。

(二)商誉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聘请联合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奕奕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7,114,881.56元;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资产减值”部分内容。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减值测试范围的应收账款,以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减值准备。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0,724,073.55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85,217,368.36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85,217,368.36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和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公司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2.非经常性损益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八、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九、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十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智慧警务

通过警务微信和APP,建立治安预警、治安协管力量和社区网格员三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交流渠道;实现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查,比对布控、社区管控、安全防范以及地址房屋人员单位等基础信息采集、比对查询、群发工作等功能,提升了民警的工作效率。

标准地址服务平台
通过地址采集、治理,实现地址标准化。对外提供地址检索、地址登记、地址结构化等开发服务;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地址支撑服务,实现精准地址的数据关联,通过地址标准化规范地址,按标准地址为业务关联关联,亦为公安业务数据空间分析及可视化应用功能基础,推进公安基础信息化建设。

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
通过建设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台、数据汇聚模块、综合应用、智能预警研判、可视化指挥等应用模块,实现数据全采集、信息全汇聚、治安管理业务信息化、流程化全覆盖,实现重要警情、重要预警信息实时推送基层民警,为基层民警提供“靶向向警”式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治安管理工作智能感知、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的自动识别、敏捷感知和预警、预防能力。

智慧社区、平安校园、数字乡村等业务
围绕建设物联网技术,对社区安防、消防、垃圾分类等公共资源进行智能管理,实时监测,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已经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产品,如电子围栏、电子门禁、基于物联网的视频动态感知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智慧社区警务平台、智慧平安校园平安学院。

数字乡村
公司应用数字化技术,搭载物联网感知设备、溯源系统,将农业生产、供给过程的感知及可控,促农业从传统型农业向智慧型农业进行转变。

元宇宙线上展示平台
系统依托于虚拟现实技术和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手段构建的高互动和沉浸式展览空间,可以支持多人在线协同浏览,举办虚拟活动,并借助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技术,对参观者行为进行记录与分析,从而为商家提供更精准的市场反馈和营销策略支持。

3、数字营销
(1)社交媒体和私域
数字营销业务系公司2022年新增长主要业务,主要以巨量引擎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的代理业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和营销效果评估,进而实现数字化营销的运营服务。

(2)经营模式
现阶段,公司与合作媒体签订全年采购框架协议,承接媒体流量投放业务,根据客户投放需求,确定媒体内容、时段后,向供应商提供一采购框架协议,由媒体方负责引流、媒介力等。

(3)客户群体
客户群体广泛,包括品牌方、经销商、代理商等,覆盖多个行业,如汽车、房地产、金融、教育、医疗、零售等。

4、边锋计算业务相关产品
2023年,公司立足数字生态的基础,布局人工智能、AI视觉、AI服务器及边缘计算服务器及算力服务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和营销效果评估,进而实现数字化营销的运营服务。

5、渠道销售业务系公司2020年新增长业务,该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

6、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7、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8、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9、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0、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1、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2、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3、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4、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5、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6、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7、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8、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19、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

20、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行业用户提供网络、ICT、物联网等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